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0 年 5-6 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通化金马当时的控股股东三利化工承担通化金马关于兼并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全部权利义务；（2）2001 年 11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闫永明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出逃国外，于 2016 年 11 月回国自首并被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 3.29 亿元，出逃前公司增资行为均为闫永明个人安排；（3）2004 年 4 月，王伟杰与曹成等七名管理层人员以公司管理层名义收购通化金马持有的公司 97%股权，王伟杰股权受让完成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七名管理层人员，但后续王伟杰与赵志强等其他管理层人员存在股权纠纷，2018 年通过诉讼及调解方式解决；（4）2015 年公司筹备海外

上市，搭建红筹架构香港杰美生，2016 年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2017 年法院判决撤销该股东会决议，2018 年公司依据判决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20 年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香港杰美生退出时为溢价退出；

（5）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时间相距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6）安徽创投持有公司 2.92%股份，安徽创投系安徽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

请公司说明：（1）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政策法规依据；（4）①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向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三名管理层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5）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公司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7）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8）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行为是否真实、完整，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2001 年末，因张恒春有限生产的奇圣胶囊涉嫌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张恒春有限拥有的奇圣胶囊批准文号被撤销，2003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追查处理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奇圣胶囊案的通知》；（2）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 2021 年第三期国抽结果，公司 1 批次的小儿止咳糖浆不符合规定，公司被处以 170 万罚款；(3) 2023 年 8 月 31 日，张恒春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第七分局对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立即采取暂停生产措施，公司主动召回了相应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涉及 9.50 万瓶合计 40.34 万元的产品；(4) 公司授权部分客户使用公司商标；(5) 报告期内，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公司赔偿 30 万元；(6) 霍山县霍山石斛协会起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公司赔偿 5,650 元；(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医药流通业务，2022 年收入占比为 1.86%。

请公司说明：(1) 奇圣胶囊案的处理结果，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2) 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所涉产品及对应收入、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事项或处罚情况，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内控有效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3)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公司是否涉及医药零售业务，如涉及，请说明收入占比及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具备执

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5）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6）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请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7）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8）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9）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10）“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11）公司销售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合法合规性

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奇圣胶囊、小儿止咳糖浆和张恒春保和丸等事件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药物产品质量问题，并就公司报告期内保和丸产品被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暂停生产措施，是否属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挂牌条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就上述事项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工作底稿是否完备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医药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两个在建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2）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在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安徽创投等部分股东签署了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目前均已解除。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

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5.关于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1.24 万元、33,148.24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2%、86.96%，具体分为配送经销和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包括商标授权直销、其他直销。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药店及医疗机构等客户的金额及占比；（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披露；（3）各类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商标授权模式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以及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具体销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结合考核方式、返利政策、结算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及退换货政策等要素，说明商标授权模式、配送商模式的区别，商标授权经销与商标授权直销的区别，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选取经销商的标准，

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3)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合作稳定性；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分析说明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不同经销商之间价格、毛利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6.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40.2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游中药材价格增长导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中药材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2) 小柴胡颗粒销售金额、单价价格变动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3) 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公司说明：(1) 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变化情况、是否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068.50 万元、3,642.80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5,378.68 万元、4,174.6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14.23 万元、1,587.1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534.58 万元、4,868.62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14.58 万元、3,897.74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4.72 万元和 443.50 万元，2023 年大健康产品销售下滑较大。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经营情况，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产能规划情况，说明在大健康产品业务下滑情况下，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根据在建工程建设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2004 年 11 月至今，公司监事周选围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教授毕功兵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及教授。核心技术人员王伟杰、郑勇、胡刘秀、陈斌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公司监事汤伟存在较多在外兼职，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任。请公司说明：①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公司董监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②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④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

异议；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技术独立性。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在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情况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第三方回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请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回款情形。②请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受限等情况。③关于张恒春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未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公开信息显示，张恒春医药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张恒春医药是否销售公司生产产品，处置张恒春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应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处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全部披露。④公司在安徽省股权

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请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